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投保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